

# 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湖师继教院发〔2023〕15号

## 关于函授学生刘鑫妮等3人退学的决定

根据湖州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，依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研究决定，同意刘鑫妮等3人退学。

序号	考生号	姓名	学号	层次	专业	原因
1	2133022511400213	刘鑫妮	22436012	专升本	财务管理	个人原因
2	2233048311400340	徐峰	23461075	专升本	行政管理	个人原因
3	2033040111800130	沈欢	21801104	专升本	护理学	个人原因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 
2023年11月10日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